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事项将由协议各方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和相关规定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或合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1、签订协议基本情况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与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基于良好的信任以及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促进发展的原则，就两片易拉罐生产设备的提供和使用事宜，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5,522.5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覆膜铁产品；从事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应用；并应用该技术设计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从事覆膜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销售自产产品（涉及特殊行业项目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奥瑞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奥瑞金，证券代码：002701，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主要财务指标为：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奥瑞金的资产总额为 1,452,122.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40,962.23 万元，净资产为 511,160.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562,322.51 万元，净利润为 102,564.21 万元。

3、签订协议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待正式实施该项目并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协议时，将根据实施合同/协议涉及的金额对比《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议决策程序。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1、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予以长期保持；
- 2、双方同意互为合作事项创造最惠条件和待遇，共同形成新的发展优势；
- 3、双方应尽可能支持对方发展、宣传对方形象，维护对方声誉；
- 4、双方应协商解决合作中所遇到的问题；
- 5、甲方同意今后新建工厂或现有工厂在两片罐设备的新购或升级改造时，优先考虑乙方。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奥瑞金基于产业需求，通过技术优势互补，建立起密切、长久及融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充分发挥各自特长，在业务领域实现技术资源共享，促进两片罐技术的发展和优化，实现共赢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业务布局、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
-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也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将于 2017 年 1 月 29 日解除限售，自本公告日起未来三个月内科莱思有限公司不予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

六、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